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审计部（下简称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审计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五条 审计部对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1、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 3、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4、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5、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 6、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 7、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 8、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 9、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10、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11、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九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1、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 3、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

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5、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对公司的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7、对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8、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9、对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10、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四章 审计档案

第十一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要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

卷内资料分为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

1、审计文书一般包括：

（1）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及讨论该结论和决定的会议纪要；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

（3）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情况回单；

（4）有关审计事项的请示、报告及领导的指示和批复；

- (5) 审计通知书；
 - (6) 复审结论、报告及审计机构讨论该结论和报告的会议纪要；
 - (7) 被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申诉材料；
 - (8) 被审单位或个人对复审报告的书面意见。
- 2、取证材料一般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及证明材料。
- 3、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一般包括：
- (1) 审计方案；
 - (2) 审计立项报告；
 - (3) 其他有关材料和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总结。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均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向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